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 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- 第五條 業者申請評鑑 分類時,機具應符合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規定,另應依附件格 式備齊下列文件,且 中文文。 中文,向本部申請 之:
 - 一、電子遊戲機評鑑 申請表 (附件 一)。
 - 二、電子遊戲機說明 書(附件二), 一式四份。
 - 三、電子遊戲機操作 過程之影音檔。
 - 四、廠商資格證明文 件影本(工廠登 記或出進口廠商 登記之證明)。
 - 五、電子遊戲機符合 智慧財產權法令 切結書(附件 三)。

申請案件經本部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本部限期通知補正,逾期未能補正者,應不予受理:

一、申請人資格不 符。

- 第五條 業者申請評鑑 分類時,應依附件格 式備齊下列文件,向 本部申請之:
 - 一、電子遊戲機評鑑 申請表 (附件 一)。
 - 二、電子遊戲機說明 書(附件二), 一式四份。
 - 三、電子遊戲機操作 過程之影音檔。
 - 四、廠商資格證明文 件影本(工廠登 記或出進口廠商 登記之證明)。

本部受理評鑑申 ,以每月二十五日,以年截止日若有異動時,以 截止日若有異動時, 格於本部之資訊網站 揭露之。

申請案件經本部 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本部限期通知補正,逾期未能補正者,應不予受理:

- 一、申請人資格不 符。
- 二、應備文件格式不 合或文件、內容 資料有缺欠。

- 二、鑒於近年進口電子 遊戲機時有使用簡 體中文之情事,為 避免消費者對遊戲 內容、操作指示及 警語產生誤解,並 保障消費者識別權 益,爰參考醫療器 材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、商品檢 驗法施行細則第九 條及第二十一條、 糧食標示辦法第四 條第二款及特定醫 療器材專案核准製 造及輸入辦法第六 條第二項規定,於 第一項序文明定業 者申請電子遊戲機 評鑑分類所檢附之 文件,其所使用中 文文字,應以正體

二、應備文件格式不 合或文件、內容 資料有缺欠。

- 中文為之。
- 三、為電頻慧規律項文遊產」並定促子時財定責第件戲權使滿處性遊,產,任五應機法業遵健遊,產,任五應機法業遵付遊,產,任五應機法者遵於確權並,款檢符令者遵認關化於訂「智切確相與爰增具合令明守問。
- 四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修正。

第五條之一 電子遊戲 機之機具名稱、框 體、操作介面及遊戲 畫面所使用之中文文 字,應以正體中文為 之。

本辦法年十前辦法中十前孫年十一日修公司,通機完成,通機完成,成歲完成,因此一次,,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電營為及於呈如應之遊遊遊消可項資中體屬機署性定內文中與明正。

- 五、第四項考量本辦法 修正施行前已經評 鑑分類且流通於市

者,不得再供營業使用:

- 一、益智類之電子遊 戲機及非屬電子 遊戲機:一百十 七年九月三十
- 二、娛樂類、鋼珠類 之電子遊戲機: 一百十九年九月 三十日。

場之電子遊戲機, 仍有使用簡體中文 之情事,若立即全 面禁止,恐造成業 者負擔及市場衝 擊,爰明定過渡條 款,依機具特性區 分改善期限:益智 類之電子遊戲機及 非屬電子遊戲機, 因易使兒童及青少 年接觸,應於一百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前完成改善; 娛樂 類、鋼珠類電子遊 戲機,應於一百十 九年九月三十日前 完成改善。期滿仍 未完成改善者,均 不得再供營業使 用。

第五條附件一(修正後)

附件一

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

線上申請流水號 :

申請人	廠商名稱:
	統一編號:
	地址:
	代表人:
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:
申請類別	
機具名稱	中文:
	原文:
原產地	
進口國(地區)	(國內製造免填)
應附文件	除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外,檢附下列文件。
	一、電子遊戲機說明書(一式四份)。
	二、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。
	三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 證明)。
公務機關記載欄	(本欄免填)
	(平川) 元·洪 /
	I

修正說明:本附件未修正。

第五條附件一(修正前)

附件一

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

線上申請流水號 :

申請人	廠商名稱: 統一編號: 地址: 代表人:
申請類別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:
機具名稱	中文: 原文:
原產地	
進口國(地區)	(國內製造免填)
應附文件	除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外,檢附下列文件。 一、電子遊戲機說明書(一式四份)。 二、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。 三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)。
公務機關記載欄	(本欄免填)

第五條附件二(修正後)

附件二

電子遊戲機說明書

機具名稱	中文:
	原文:
遊戲流程	
遊戲說明	
機具外觀及裝置說明	(插入機具圖片,機具正面應標示機具名稱,解析度不得低於 1280x720)

備註:內容超過一頁時,續頁之表頭應載明機具名稱欄位。

修正說明:本附件未修正。

第五條附件二(修正前)

附件二

電子遊戲機說明書

機具名稱	中文:
	原文:
遊戲流程	
遊戲說明	
機具外觀及裝置說明	(插入機具圖片,機具正面應標示機具名稱,解析度不得低於 1280x720)

備註:內容超過一頁時,續頁之表頭應載明機具名稱欄位。

第五條附件三(修正後)				
附件三				
電子遊戲機符合智慧財產權法令切結書				
立書人:	(廠商名稱)			
負責人:				
立書人切結本次申請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,無違反卷	胃慧財產權相			
關法令規定,如有不實,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				
此致 經濟部				
立書人:	(廠商名稱)			
負責人:				
統一編號:				
地址: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修正說明:

- 一、 本附件新增。
- 二、為避免業者於申請電子遊戲機評鑑分類時,使用未經授權之名稱、 圖樣或遊戲內容,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類型之智慧財產權, 影響產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,爰新增切結書為應檢附之附件,以強 化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
第五條附件三(修正前)

無